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融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融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 | 基金代码 | 01267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融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2673 |
| 基金管理人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暂无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6个月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毕子男，黄诺楠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1997-03-12, 2012-07-04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级以上（含A）。</p> <p>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主体评级在A-AA之间（含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的股票</p> |

资产投资比例主要依据股票基准指数整体估值水平在过去十年中的分位值排位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等因素，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证券市场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主要依据股票基准指数整体估值水平在过去十年中的分位值排位进行相应调整，力争控制下行风险。其中，股票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估值水平主要使用股票基准指数的市净率PB。

| 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沪深300指数市净率PB在过去10年每日市净率PB中的分位 | 本月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限制(S) |
|---|------------------------|
| 5%分位(不含)以下 | 45%<S≤95% |
| 5%分位(含)至85%分位(不含) | 10%≤S<60% |
| 85%分位(含)及以上 | 0%≤S≤45% |

这里的股票类资产计算包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5%分位”指将沪深300指数在过去10年的市净率PB从小到大进行排序，排位在该数列的5%；“85%分位”指将沪深300指数在过去10年的市净率PB从小到大进行排序，排位在该数列的85%。

如果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达到对应的资产配置比例要求。

2、股票投资策略

- (1) 行业选择与配置
- (2) 竞争力分析
- (3) 管理层分析
- (4) 财务指标分析
- (5) 估值比较
- (6) 交易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 (1) 类属配置策略
- (2) 券种选择策略
-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级以上（含A）。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主体评级在A-AA之间（含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

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治理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同时，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持续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2）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6、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二）开放期的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为：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100万元 | 0.60% | 金额(M)含认购费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金额(M)含认购费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 金额(M)含认购费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元 | 0.80% | 金额(M)含申购费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金额(M)含申购费 |

| | | | |
|------------|-----------------|----------------|-------------|
| 赎回费 | $M \geq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金额 (M) 含申购费 |
| | $N \leq 10$ 日 | 1. 50% |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N > 10$ 日 | 0. 00% | - |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 00% |
| 托管费 | 0. 20% |
| 销售服务费 |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 |
| 其他费用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3、管理风险；4、税收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首个

封闭期为6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除首个封闭期外，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6个月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比例。当股市或债市上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少配置相关资产从而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当股市或债市下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多配置相关资产从而导致较大损失；此外，虽然本基金在运作中会依据股票基准指数整体估值水平在历史数据中的分位值排位相应调整股票投资比例，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下跌的风险。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揭示详见《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27日《关于准予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7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hr-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

- 1、《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融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